

民國上海縣志卷十三

防衛

軍隊

辛亥九月十三日上海光復綠營兵均逃匿翌日吳淞光復軍李燮和到滬稱滬軍總司令維持地方秩序十七日起義各軍領袖公推陳其美爲滬軍都督卽日組織都督府於小東門內舊海防廳署泊夫南北統一江蘇都督府成立於蘇州陳其美自請取銷滬軍都督名義元年七月三十一日宣告結束移交滬防全軍統領李顯謨二年中央任命李顯謨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所部軍隊仍駐上海是年五月工黨領袖徐企文夜襲製造局不成被捕其時臨時總統袁世凱以上海地方衝要派旅長鄭汝成率第七第十九兩旅來滬並任命爲上海警備

地總司令六月李顯謨任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滬防全軍歸鄭汝成節制七月南京留守黃興江西都督李烈鈞起兵討袁陳其美鈕永建等在滬響應攻擊製造局血戰五晝夜鄭汝成指揮陸軍及海軍肇和應瑞等艦敗之中央任命鄭汝成爲上海鎮守使北洋軍隊遂陸續來滬四年十月鄭汝成爲刺客所戕中央益派重兵駐滬以上海松江兩鎮守使改組護軍使任命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爲淞滬護軍使統率第四第十兩師駐紮松江吳淞及上海之高昌廟龍華閘北等處是年十二月肇和兵艦叛開礮與他艦互轟旋卽救平五年十二月楊善德升任浙江督軍中央任命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爲護軍使駐滬軍隊仍屬第四第十兩師八年八月盧永祥升任浙江督軍由上海防守司令王賓代理護軍使是年十月中央任命浙江甯台鎮守使兼陸

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林為護軍使於是淞滬地方之軍隊直接受
浙江指揮九年直皖戰爭江蘇督軍李純欲收回淞滬幾與盧何開釁
經地方士紳力阻乃免

茲將元年至十二年國家駐滬軍隊列表如左

滬軍總司令 總司令李燮和軍隊約有三團亦稱光復軍

滬軍都督 都督陳其美軍隊約有三師

滬防全軍統領 統領李顯謨軍隊約一混成旅

陸軍第三混成旅 旅長李顯謨

鎮守使 鎮守使兼陸軍第七旅旅長鄭汝成

師旅名稱

營數

駐在地

陸軍步兵第七旅

步礮兵七營

高昌廟吳淞口

上海縣志

卷十三

陸軍步兵第八旅第十五團

步兵三營

龍華閘北江灣

陸軍步兵第十九旅

步兵六營

高昌廟閘北浦東江灣吳淞獅子林

護軍使 護軍使兼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

師旅名稱

營數

駐在地

陸軍第四師

十三營

松江上海高昌廟龍華

陸軍第十師

二十營

江灣吳淞獅子林

護軍使 護軍使兼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

師旅名稱

營數

駐在地

浙江督署衛隊

三營九營

松江楓涇一帶

陸軍第十師及陸軍第四師礮二營

二十一營

上海寶山一帶

護軍使 護軍使兼陸軍第六混成旅旅長何豐林

師旅名稱

營數

駐在地

陸軍第十師

十四營

江灣吳淞獅子林龍華

礮三營

龍華

陸軍第十混成旅

六營

高昌廟閘北浦東楓涇

浙江督軍衛隊二團
陸軍第四師工輜兩營

五營

松江一帶

海軍司令部

上海當江海要衝吾國海軍艦隊駐防於吳淞口及黃浦江中往來游弋而設司令部於高昌廟駐有陸戰隊及衛隊

海軍驗藥所

海軍驗藥所在楊思鄉沿楊溜漚港之南岸建設藥庫即海軍之軍械儲藏所派委管理有陸戰隊駐防

上海縣志

卷十三

三

警察

淞滬警察廳

上海警察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自後繼續推廣設立上海巡警總局於閘北以管轄之維時城外南市十六舖一帶先已設有總工程局由地方籌款設立警察所不屬於巡警總局沿至清末迄未變更辛亥上海光復滬南閘北劃為兩部各設公所在南市者為南市警務公所 在閘北者為閘北警務公所至民國二年一月南市警務公所改為上海商埠巡警局閘北警務公所改為閘北巡警局是年五月合組為淞滬警察廳南北兩市統歸管轄三年一月十五日又分為滬南閘北兩分廳七月一日裁撤分廳又組為淞滬警察廳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市成立改稱公安局年領省庫經費銀四十八萬六千一百九十圓

零四角七分六釐

歷任廳長姓氏

穆湘瑤

江蘇上海二年五月任

徐國樑

直隸天津三年七月任

陸榮錢

浙江桐鄉十二年十一月任

王固磐

直隸天津十三年八月任

杜金釗

十三年十二月任

常之英

十四年二月任

江聲

江蘇上海十四年十月任

嚴春陽

十四年十二月任

劉嗣榮

十五年十一月任

上海縣志

卷十三

四

吳忠信

安徽十六年三月任

沈毓麟

浙江吳興十六年七月任
是年七月改稱公安局

戴石浮

十六年九月任

黃振興

十七年十二月任

編制

廳長一員機要處主任一員勤務督察長二員稽查員無定額總務科

長一員行政科長一員司法科長一員衛生科長一員

每科設一等科員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三等科員三員僱員書記無

定額

第一區署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第一區一二三分駐所署員各

一員巡官各一員

第二區署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第二區一二分駐所署員各一員巡官各一員

第三區署長一員巡官一員書記一員第三區一二分駐所署員各一員巡官各一員第三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二員第四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一員

第四區署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第四區一二三分駐所署員各一員巡官各一員

第五區署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第五區一二三分駐所署員各一員巡官各一員第四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二員第五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一員

第六區署長一員巡官二員書記一員第一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一

員第二分駐所署員一員巡官一員

以上各署所共巡長一百七十三名巡警一千七百七十名

保安隊隊長一員巡官二員巡長十名巡警一百名

游巡一二三四隊每隊隊長一員巡官二員巡長十名巡警一百名

水巡隊隊長一員巡官一員巡長四名巡警三十八名

偵緝隊隊長一員隊員二員偵探四十五名

吳淞商埠警察局局長一員總務兼行政科長一員書記一員司法兼衛生科長一員書記一員

第一區署長局長兼任巡官一員

第二區署長一員巡官一員

以上吳淞商埠警察局共巡長九名巡警九十名

所有上項長警均係正額其額外代募官警不列在內
警察設置區域表

分區名稱	分區地址	分隊名稱	分隊地址
第一區警察署	大東門外關橋南	第一警備隊	南市
第一分署	南區街	第二警備隊	閘北
第二分署	鄂王廟	第三警備隊	西門外
第三分署	水仙宮	第四警備隊	城內
第二區警察署	西門外肇周路	水巡隊	浦北江大一區廟前
第一分署	沉香閣	騎巡隊	浦東欽賜家仰殿
第二分署	余公祠		浦西徐家匯

上海縣志

卷十三

六

第三區警察署	高昌廟		
第一分署	閘北虬江路		
第二分署	閘北南海邑廟		
第三分署	閘北胡家木橋		
第四分署	閘北引翔港		
第四區警察署	閘北共和路		
第一分署	閘北天保里		
第二分署	閘北叉袋角		
第三分署	寶山真如鎮		

第四分署	北新涇鎮
第五區警察署	浦東爛泥渡
第一分署	浦東楊家渡
第二分署	浦東洋涇鎮
第二分署	浦東塘橋鎮
第六區警察署	寶山吳淞鎮
第一分署	寶山江灣鎮
第二分署	寶山高橋鎮
徐家滙警察分署	徐家滙鎮
曹家渡警察分署	曹家渡鎮

上海縣志

卷十三

七

江蘇水上警察廳第一專署

民國二年江蘇水上警察廳廳長李顯謨改編太湖內河松軍飛划全部二十營爲水上警察廳薦任松軍水師統領沈葆義爲第一專署署長署設閔行鎮

蘇屬緝私第二營

民國五年奉蘇屬緝私統領令派第二營駐閔行鎮

地方警察

上海縣警察所

上海縣警察所初名上海縣警察事務所成立於民國二年四月一日由縣知事指揮監督純屬地方警察性質設警務長一員主持一切並設警務員及雇員若干人分任職務三年十一月奉省令改組爲上海

縣警察所所長由縣知事兼任警務長一職遵令取銷改爲主任警佐其下設六分所長分任各鄉警務十六年特別市政府改警察所爲公安局各分所爲公安分局

上海縣警察事務所縣知事警務長姓氏

吳馨 縣知事邑人二年四月任

景崧 警務長河南商城二年四月任

上海縣警察所所長主任警佐姓氏

洪錫範 所長江蘇太倉三年十一月任

沈寶昌 所長浙江紹興六年八月任

景崧 主任警佐三年十一月任

王師曾 主任警佐邑人六年八月任

上海縣志

卷十二

八

熊烈 主任警佐江蘇江都九年五月任

上海縣警察所設於縣知事公署內設分所於閔行第一分所北橋第二分所曹行

第三分所漕河涇第四分所三林第五分所高行第六分所等處共爲六區第一分所分派出所

於馬橋顯橋第三分所分派出所於塘灣第五分所分派出所於陳行

楊思第六分所分派出所於陸行共管理十二鄉區域其餘市鄉則屬

淞滬警察範圍警察所及各分所共計有步巡長警二百九十二名騎

巡長警十六名經費指定房捐中資捐及違警罰金依據十二年度預

算計歲糜經常臨時經費銀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元

十七年閔行區公所黨部商會籌款就橫瀝東關帝廟舊址改建第一

公安分局

附縣第一公安分局建築委員會呈縣長文

呈為籌款興建公安分局組織建築委員會呈請察核備案事竊查第一公安分局原有房屋因雨傾圮曾由公安分局程局長商准區公所區黨部商會興建招工估價經由公安分局擬具辦法備文呈報鈞長暨公安局長在案上月二十日接區公所通知召集地方各公團開聯席會議決即由各公團推舉代表組織公安分局建築委員會主持辦理建築事宜以專責成委員人選除第一區區長及公安分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當場推舉張伯良等六人為委員尅日成立着手進行所有經費一項估計需洋二千元之譜業經建築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商准區公所區黨部商會設法籌措並決定由閱行鎮房捐項下自十七年九月份起按月撥還五十元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終以清訖為止曾經公安分局呈准在案嗣後徵收此項房捐時即由公安分局收應撥之款逕予撥還以省手續除即日由屬會雇工開始建築外理合將建築公安分局房屋組織建築委員會議決籌款情由備文呈報請鑒核備案批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 江蘇暫行各縣辦理警察條例

二年六月省議會議決案

第一條 各縣依據現行地方警察官廳組織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各設警察事務所由縣知事監督指揮辦理縣屬地方警察事務

第二條 各縣警察事務所之警察名額分級規定如左

甲級 一百六十名

乙級 一百三十名

丙級 一百名

前項規定之甲乙丙級依支配警察經費等差表辦理

各縣原有之警察多於前項規定之名額者其餘額由市鄉籌款辦理

各縣得於該縣警察名額內精選若干名專備縣知事指揮巡邏緝捕之用其餘額由縣知事就繁盛或重要地點支配之

省會及商埠警察廳所在之縣得以該縣警察充警察廳管轄區域以外巡邏緝捕之用

第三條 各縣須設警察教練所其細則另訂之

第四條 各縣警察經費及教練所經費依第二條之規定由省支給經費如左

甲級 月支銀一千八百元

乙級 月支銀一千五百元

丙級 月支銀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江蘇暫行各縣警察教練所細則

第一條 各縣警察教練所依本省巡警教練所簡章辦理(載第一期公報)

第二條 教練所經費即以江蘇暫行各縣辦理警察條例第四條規定之數內核實開支按月呈報省行政長官查考

第三條 教練所所長以警察事務所所長兼任教員以警務員兼任

第四條 原有之警察未經教練者須分期抽調入所教練

第五條 原有警察有應抽調入所教練而不合教練所簡章所定入學資格者應逐漸裁汰另行招補

第六條 原有之警察雖曾受教練而未及格者亦應抽調補習

第七條 原有之警察尙未能滿規定額數者均須於江蘇暫行各縣辦理警察條例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招募足額先行教練

第八條 入所教練時無論新招及原有之警察一律由所給予膳宿制服不另給餉

第九條 原有之警察於抽調入所教練或補習畢業後得酌核其成績分別量予加餉或升遷以資鼓勵

教練所之成績由縣知事按期呈報省行政長官並由省隨時派員視察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江蘇各縣警察所編制暫行簡章 民國九年六月省令公佈

本省各縣警察所依民三年八月中央公布之縣警察所官制令除警察所長一人由縣知事兼任外警佐員額全縣不得逾三人其事務較繁之縣得酌設學習警佐前項警察所長由警務處長給委兼任警佐及學習警佐均由警務長遴委
縣警察所設於縣城內以警佐一人輔佐所長執行全縣警察事務如城內區域較廣祇須酌設分駐所及派出所不得於城外再設警察分所
警察分所於縣城外特別繁盛地方設置之以額定之警佐派充分所長如應設之分所較多額定之警佐不敷派充分所長時得以資格較優之學習警佐補充
縣警察所及警察分所轄境不必依自治區域為標準照本簡章第六條警區統系之規定得酌設分駐所一處或數處以巡長主持之
前項巡官巡長由警察所遴派呈報警務處查考
縣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依縣警所官制令第四條酌用僱員之規定酌設助理員書記員巡查消防偵緝及其他各項需要之職員
前項僱員由警察所長遴派其名額薪費資格職務須呈報警務處查考
各縣地面遼濶市鄉村落不相聯屬與廳局區畫不同所有各縣警區統系及警察所辦事細則均由所長遵照此次編制酌量本縣情形另行分別區劃擬定呈送警務處核定
本簡章係本省暫行編制如有未盡事宜或須另行編制時隨時修改呈請省長核定
本簡章自呈准省長公布日施行

上海縣志 卷十三

地方自衛

清季地方紳商仿租界萬國商團之法舉辦商團 見續志 頗得守望相助之效洎辛亥光復時商團之外又有各種自衛團之設立茲分錄如左

商團

商團組織詳見續志初設南市商團公會後改上海商團公會會團計十有五會員達二千人以上丁未奉令閉歇煙間商團巡邏三晝夜地方賴以安謐辛亥武昌起義滬上謠諑紛傳人心皇皇九月初由公會會長李鍾珏令團員荷槍出防城外六百人城內四百人分段晝夜梭巡並由巡道署加撥毛瑟槍三百支至九月十三日民軍襲擊製造局商團協力進攻克之團員張魯德榮壽豐陣亡 有傳當時地方官逃匿監犯蠢動商團奉命斬重犯張毛徐仲魯真修和尚三名乃始帖服人心大快 地方光復商團實與有功焉嗣後一方

訓練一方保衛其成績可見及癸丑夏歷六月民軍陳其美討袁軍起爲上海警備地司令鄭汝成所敗南市閘北均爲火線所及居民遷避一空商團整隊出巡維持地方秩序潰兵土匪不敢竊發先後半月未嘗稍懈後鄭汝成爲鎮守使以商團通敵勒令解散收繳槍械會長李鍾珏葉惠鈞出亡日本數年成績至此告終可爲浩歎五年省令設立商團籌備處地方士紳以前事灰心未見舉辦閘北商團負有地方自衛職責民國二年猝被解散至十三年九月齊燮元盧永祥構兵太嘉各屬悉成戰區閘北市內一夕數驚士紳王棟徐春榮等呈請上海寶山縣知事組織閘北保衛團設團本部於大統路其羅店江灣劉行大場楊行彭浦殷行廣福眞如各市鄉區遍設支團公舉沈鏞徐懋爲正副總董王棟尹鵬爲正副團總購

械置裝徵集員丁應徵而至者八千餘人編成步騎各隊分駐市內及各鄰區以自衛十月孫傳芳窺浙盧永祥何豐林下野浙滬聯軍無主紛紛潰退麇集閘北繼之以張允明旅之進佔白寶山部之防守閘北危急間不容髮數萬飢軍統率無人進佔軍隊號令不一宮邦鐸屯兵眞如張允明進逼天通菴均欲得浙滬殘軍械彈而有之以閘北爲激戰之地王棟尹鵬等嚴督所部綏靖地方復四出籌措給養以安殘軍使無變志又親冒矢鏑向各部隊陳說息兵卒以化險爲夷免罹兵燹及韓國鈞繼齊燮元督蘇盧永祥以宣撫使名義率奉軍南下十四年一月齊燮元又來滬佔宮邦鐸部隊聯絡孫傳芳驅逐張允明齊孫以浙滬聯軍第一路第二路總司令名義佔領上海拒絕奉軍雙方接觸齊軍不利奉軍追蹤而至閘北又幾罹第

二次戰禍其時省長韓國鈞兼督軍務善後以淞滬地當要衝主持不可一日無人專使蒞滬敦促王棟尹鵬就淞滬保安正副司令職王棟等因辭不獲激於大義一月二十八日設司令部於閘北指揮團隊維持治安辦理善後收容散兵資遣回籍組織藍十字會協助閘北慈善團救傷恤貧而公款如洗上海總商會粵僑商業聯合會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商務印書館閘北水電公司等雖分墊鉅款杯水車薪時虞不給王棟慨斥所有私產向銀錢業抵借以應急需毀家紓難時論尙之越半年地方稍蘇至九月王棟尹鵬自請撤銷保安司令部仍任閘北保安團原職又組織淞滬保衛團聯合辦事處於閘北舉王棟姚福同尹鵬爲正副委員長通力合作務以保衛地方爲己任十四年秋孫傳芳爲五省總司令奉軍退走至十五年夏

國民革命軍北伐孫傳芳恐保衛團與革命軍通聲氣密令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滬海道尹傳疆集合龍華檢閱突被繳械輿論責難孫卒將槍械發還及國民軍抵滬全國鼎定上海行政組織雖有更變而保衛團之爲民衆自衛武力則始終爲地方人士確認者也

閔行商團自民國二年解散後幸地方平靖得保無虞民國十三年九月齊燮元盧永祥開豐閔行以接近浙境盧永祥派兵一千餘人駐紮閔行以防蘇軍侵襲其砲隊駐敏園步隊則雜居民房全市震恐及盧永祥退走孫傳芳又派盧香亭旅長率軍隊踵至駐紮強敏學堂及縣立農校水陸兵士共三千餘人幸盧軍秩序尙屬整齊地方紳商各界以驟增多數軍隊供應浩繁遂組織紅十字分會與鄉公所合力籌墊軍需計洋六千六百餘元至十六年二月周蔭人軍

復由浙到閩行始僅二千餘人其後陸續集合三月中增至一萬餘人所有公共機關及民間住宅一律強佔茶館旅館米舖均任意寄宿商人惶恐幾致不能營業其時軍用物品均責成地方供給紳商各界疲於奔命尤慮其鋌而走險更遭不測當卽組織臨時辦事處籌借款項盡力應付而閩行一隅之地通計損失已及一萬餘元是月下旬國民東路軍薛岳軍隊由浙境追至周蔭人遂向滬地退却計前後兩次雖幸未遭糜爛然以蕞爾鄉鎮容納萬餘之兵已屬筋疲力盡矣

城廂民團

上海城自治公所招募民團巡邏城廂內外城內之南城北城計一百二十四人城外分東南西三區東區計九十八人南區計八十六

人西區計三十七人設事務所於同仁輔元堂經費以房捐充之

南城紳商志願團

南城十九二十兩舖紳商創辦志願團團員八十人事務所設西喬家浜王宅

守望保安團

城內二十二舖及七舖紳商創辦守望保安團團員七十人事務所設蓬萊路葉宅

學生志願團

龍門師範學堂組織學生志願團巡邏西南城一帶
保衛團

名	稱	成立年月	某支團	駐紮地址	團長
八	舖			安濟救火會	
製造局				製造局	
閔	行	十四年	第一	鄉公所	顧文郁 <small>兼</small>
蒲	淞	十四年	第三	市公所	沈寶寅
塘	灣	十五年		鄉公所	彭召棠 <small>兼</small>
北	橋	十五年	第七	北橋鎮	孫世本 <small>兼</small>
馬	橋	十五年			王承堯 <small>兼</small>
顯	橋	十五年			施其光 <small>兼</small>
塘	橋	十六年	第五	塘橋鎮	王暉
高	行	十五年	第十五		潘鴻鼎
陳	行	十七年	第二十九		孔令甲

上海縣志

卷十三

十四